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廣執行獎勵要點

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資安暨個資管理審查會通過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符合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BS10012：2017 標準，特依據行政院數位發展部制定之「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5 條及「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訂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廣執行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勵：
 - （一）依中央相關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訂定、修正及實施個人資料保護安全計畫，績效優良。
 - （二）稽核所屬或監督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計畫實施情形，或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演練作業，績效優良。
 - （三）配合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或個人資料保護演練作業，經評定績效優良。
 - （四）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切合機宜，防止個資安全事件之發生，避免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機關遭受損害。
 - （五）積極查察個人資料保護之異狀，即時發現重大個人資料保護安全事件，並辦理通報及應變，防止其損害擴大。
 - （六）對個人資料保護業務提出具體建議或革新方案，並經採行。
 - （七）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人才培育事務，有具體貢獻。
 - （八）辦理個人資料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發展等事務，有具體貢獻。
 - （九）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相關法規研析或制定，有具體貢獻。
 - （十）辦理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業務有具體功績。
- 三、前項所列情形獎勵，經本校圖資處臚列具體事蹟並陳請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審查會議審議後，由圖資處製作獎狀乙幀，請校長於行政會議公開表揚獲獎單位，並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以茲鼓勵。
- 四、本要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或圖資處解釋辦理。
- 五、本要點經資安暨個資管理審查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